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7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正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昱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,8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29,80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